

填表說明

1、表內災害復建工程可剔除原則如下：

- (1) 屬「**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**」所核定之災害復建工程，以其經核定或經同意展延之**完工期限在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後或工程總金額在 5 千萬元以上者**為限。
- (2) 屬中央核定補助但非依上開處理辦法所核定之災害工程，有核定**完工期限且在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後者**；無核定完工期限者，以屬**1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或預算編列於追加預算者**為限。
- (3) 屬地方自有財源支應之災害工程，以屬**1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或預算編列於追加預算者**為限。

2、「屬全可歸責於中央致當年度未及辦理完成之中央補助計畫保留數(非災害復建計畫)」部分，**如有**計畫遲送中央補助單位、計畫不完備遭退件、前置作業完成日已屆年底…等**可歸責於各該市縣政府之情形者，請勿填入**。

3、佐證資料：

- (1) 屬災害復建工程部分，請提供相關**佐證資料及保留核定明細表**，佐證資料請參考【**佐證資料範例 1**】。
- (2) 「屬全可歸責於中央致當年度未及辦理完成之中央補助計畫保留數(非災害復建計畫)」部分，請提供**可歸責於中央之佐證資料及保留核定明細表**等資料供參，佐證資料請參考【**佐證資料範例 2**】。
- (3) 佐證資料請協助**逐案依序編號**(例如第 1 案編號 1，第 2 案編號 2，以此類推)，並請**將預算數、保留金額標示出來**(請劃線標示，如果以黑白掃描則請勿用螢光筆，以免掃描後看不清標示處)。

4、**本表攸關本縣 115 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，請務必詳查 11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數(含應付數)中是否有可剔除之項目，據實填報。**

5、本表僅針對 114 年度資本支出保留項目，**不含 113 及以前年度之保留項目**。

6、本表僅針對資本支出保留項目，**不含經常支出保留項目**。

7、上表保留數請先以決算數查填，俟決算審定數產生後再予以更新。

8、府內單位應核章至單位主管、府外單位應核章至機關首長。

9、如有任何填表問題請務必洽詢主計處(分機：#2312)。